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2〕9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污染治理和 节能减碳专项（污染治理方向） 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2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污染治理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256 号）和省发改委《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污染治理方向）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2〕591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2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万元,具体金额及项目见附件。此款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399.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2〕591 号所列的绩效目

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22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污染治理方向）
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8 月 2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